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〇九號三樓

電話：(〇二) 二七一八〇〇〇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3		-
四、合 併 損 益 表		4~5		-
五、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六、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6~8		-
七、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7		一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一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2		二~二十一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32~36		二十二
(六)質押之資產		37		二十三
(七)重大之承諾及或有負債		38~43		二十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44~69		二十五~二十九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0~75		三十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69		三十一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	\$ 5,884,152	\$ 8,383,605	(30)	21000	負 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三）	45,204,006	38,073,921	19	216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五）	\$ 22,215,512	\$ 23,344,860	(5)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一、四及二十三）	7,674,957	11,854,528	(35)	220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七)	299,710	149,614	100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一及二十四）	9,508,259	14,752,007	(36)	2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一及四）	162,671	220,196	(26)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一、五及二十二）	20,315,995	26,361,963	(23)	23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一及二十四）	32,405,188	46,767,631	(31)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一、六及二十二）	165,237,313	181,027,183	(9)	23500	應付款項（附註十六）	4,337,118	7,917,435	(4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一及七）	12,847,128	9,775,186	31	240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十八及二十二）	269,364,588	273,346,857	(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一及八）	12,555,584	37,059,925	(66)	241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一及十九）	8,345,000	8,454,800	(1)
1500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一及九）	74,650	162,063	(54)	24500	應付公司債	-	1,600,000	(1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一、十、十一及二十三）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759,099	666,420	14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2,835	1,185,213	21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一）	995,969	1,655,384	(40)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0,648,269	21,970,324	131	29500	負債合計	338,884,855	364,123,197	(7)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4,281,446	8,602,305	(50)	2000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合計	56,362,550	31,757,842	77		股 本			
	固定資產（附註一、十二及二十三）				31001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488,926 仟股；發行：1,918,824 仟股	19,188,244	19,188,244	-
	成 本					特別股股本	4,000,000	4,000,000	-
18501	土 地	3,620,968	3,492,733	4		股本合計	23,188,244	23,188,244	-
18521	房屋及建築	4,860,885	4,820,303	1	31003	資本公積			
18531	機械及設備	1,528,505	1,580,120	(3)	31000	受贈公積	1,398	1,398	-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1,351	265,540	2		庫藏股票交易	32,413	32,413	-
18561	租賃資產改良	317,331	287,650	10	31511	資本公積合計	33,811	33,811	-
	減：累計折舊	10,599,040	10,446,346	1	31513	累積虧損			
		2,297,235	2,038,203	13	31500	法定盈餘公積	-	107,812	(100)
	預付房地款	8,301,805	8,408,143	(1)		特別盈餘公積	-	240,655	(100)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165,147	188,623	(12)	32001	待彌補虧損	(6,369,826)	(5,846,777)	9
19097	商譽（附註一及十四）	8,466,952	8,596,766	(2)	32003	累積虧損合計	(6,369,826)	(5,498,310)	16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一、十三、二十二及二十三）	2,440,009	2,574,217	(5)	3201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000	資 產 總 計	357,538,762	383,151,896	(7)	320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52,211	(269,196)	1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537	34,612	3
					3252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763)	(13,936)	171
					3252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49,985	(248,520)	120
					3254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6,902,214	17,475,225	(3)
					32500	少數股權	1,751,693	1,553,474	13
					39000	股東權益總計	18,653,907	19,028,699	(2)
					38101	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一及二十四）			
					3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57,538,762	383,151,896	(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一及二十二）	\$ 7,563,222	\$ 11,473,933	(34)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一及二十二）	<u>3,102,113</u>	<u>5,974,444</u>	(48)
	利息淨收益	<u>4,461,109</u>	<u>5,499,489</u>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收入（附註一）	1,084,585	1,373,683	(21)
52000	手續費費用（附註一）	<u>257,846</u>	<u>330,581</u>	(22)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826,739	1,043,102	(21)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損失）（附註一及四）	408,332	(43,728)	1,03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 現利益（損失）－淨額	275,655	(83,197)	431
495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利益 （損失）－淨額（附註 一及九）	8,490	(11,739)	172
49600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附註一）	(216,518)	40,332	(63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72,991)	(1,549,679)	95
480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附 註二十二）	134,648	123,916	9
48063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淨 額	20,800	76,427	(73)
48021	攤銷及認列出售不良債權 損失	(1,190,506)	(1,190,507)	-
499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 二十二）	<u>589,550</u>	<u>885,734</u>	(33)
	淨 收 益	<u>5,245,308</u>	<u>4,790,150</u>	10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一）	<u>871,663</u>	<u>1,320,809</u>	(3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變 動 百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分 比 (%)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一）	\$ 1,696,837	\$ 1,870,087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44,862	646,659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十二）	<u>1,538,760</u>	<u>1,888,184</u>	(19)	
	營業費用合計	<u>3,880,459</u>	<u>4,404,930</u>	(12)	
61001	稅前利益（損失）	493,186	(935,589)	153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一）	(<u>884,717</u>)	(<u>263,437</u>)	(236)	
69000	合併總純損	(<u>\$ 391,531</u>)	(<u>\$ 1,199,026</u>)	67	
	歸屬予				
69601	母公司股東	(\$ 462,289)	(\$ 800,737)	42	
69603	少數股權	<u>70,758</u>	(<u>398,289</u>)	118	
69600		(<u>\$ 391,531</u>)	(<u>\$ 1,199,026</u>)	67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七)				
	一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22</u>	(<u>\$ 0.24</u>)	(<u>\$ 0.30</u>)	(<u>\$ 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391,531)	(\$ 1,199,026)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損失(利 益)	(8,490)	11,739
採權益法計價取得之現金股利	-	33,211
折舊及攤銷	644,862	646,659
攤銷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1,190,506	1,190,507
財產交易損失-淨額	4,574	738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20,800)	(76,427)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128	1,97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折溢價 攤銷數	12,727	(1,26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折 溢價攤銷數	25,792	(4,9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156,062	209,9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 損失(利益)	(275,655)	83,197
呆帳費用及各項提存	888,201	1,322,944
資產減損損失	72,991	1,549,67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3,419)	(594)
遞延所得稅	886,706	209,657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減少	10,410,240	2,514,233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增加	20,517	60,830
應收款項減少	2,972,828	2,525,932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62,180)	3,007,4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26,059</u>	<u>12,086,43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 2,423,009)	(\$ 15,522,49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5,001,294)	(7,797,457)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5,923	(119,6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269,605)	(1,007,50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兌償	23,847,176	11,817,85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到期兌償	29,136,190	1,736,3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及清算收回股款	3,122	9,342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	(58,715,165)	(21,436,561)
貼現及放款減少	12,997,762	22,306,9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07,734	(1,186,547)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155,267	433,303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58,731)	(42,8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8,327	38,210
其他資產增加	(752,642)	(442,6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01,055</u>	<u>(11,213,76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477,010)	(6,153,80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7,459,394)	(833,996)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8,201,268)	9,868,51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10,941	42,17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119,932	(259,464)
買回應付金融債券	(44,300)	(1,424,600)
應付公司債減少	(1,600,000)	-
其他負債增加	316,561	674,238
少數股權變動	<u>64,343</u>	<u>(15,912)</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170,195)</u>	<u>1,897,142</u>
匯率影響數	<u>(12,511)</u>	<u>(4,63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5,592)	2,765,1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39,744</u>	<u>5,618,42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84,152</u>	<u>\$ 8,383,6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年度支付利息	<u>\$ 3,581,043</u>	<u>\$ 5,380,044</u>
本年度支付所得稅	<u>\$ 71,905</u>	<u>\$ 81,9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憲章

經理人：林鴻聯

會計主管：楊巨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上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聯邦銀行及子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處分結構債損失準備、業務損失準備、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準備金備抵損失、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所得稅估列及保證責任準備等之提列，係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原則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聯邦銀行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並據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含：(1)聯邦銀行；(2)聯邦租賃暨子公司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及 New Asian Ventures Ltd.（以下合稱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3)聯邦票券；(4)聯邦財務；(5)聯邦網通；(6)邦聯保經；及(7)聯邦投信（上列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請參閱附表二，未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請參閱附表三。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中，由於銀行佔重大比率，且因銀行經營特性，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而係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二十六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重要會計政策如下：

公平價值之基礎

本公司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如下：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國外債券係 Bloomberg 報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券投資採交割日會計外，餘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本公司因部分衍生性商品未採用避險會計，倘未將操作利率避險項目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使利率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未能與避險工具於同一會計期間內認列損益而產生會計認列之不一致，因是，將已承作利率交換之債務商品投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債券投資採交割日會計外，餘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投資當年度取得以前年度盈餘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如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催收款項

依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聯邦銀行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票款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聯邦銀行係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由聯邦銀行內部自行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同時參照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將相關不良授信資產分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聯邦銀行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得採直線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損益及股權淨值之變動。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現金股利作為投資之減少。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評估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而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十年至五十五年；機械及設備，二年至八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租賃資產改良，三年至五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商 譽

因購併而產生之商譽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改為定期評估減損。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包括電腦系統軟體及電話裝置費等，係按一年至七年平均攤銷。

出售不良債權損失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次認列相關損失，惟九十五年度出售不良債權帳面餘額與出售價格間之差額，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自出售不良債權之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附註十三）。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成本包括承受價格及使其達到可出售狀態之必要支出，期末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固定資產、商譽及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等資產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評估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除因合併當年度無法分攤至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而遞延至合併次一年度外，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期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

，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可轉換金融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金融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可轉換金融債之轉換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金融債面額作為普通股股本之入帳基礎，轉換金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若轉換價格低於面額，應於發行時以面額貸記普通股股本，其面額與可轉換金融債帳面值間之差額應先借記前述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未分配盈餘。

複合金融商品

複合金融商品之組成部分依其合約實質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於發行日以類似但不具有轉換權之金融負債（尚包括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之，續後則以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權益組成要素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前述金融負債後之餘額決定，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且續後不再重新衡量。

發行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項目減除。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

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收入之認列

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其他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符合資本租賃條件之租賃合約，係將出租資產之成本及隱含利息列為應收租賃款。隱含之利息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逐期轉列租賃利息收入。

符合營業租賃條件之租賃合約，係依約定將收取之租金列為租賃收入。出租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後之淨額列為出租資產，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五年；交通設備，三年至四年；其他，五年。

出租資產於租約期滿讓售時，售價與該出租資產未折減餘額之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處理。

違約損失準備

聯邦銀行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作為違約損失準備，用以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損失。依前述規定，提列準備金額累積已達新台幣二億元者，免繼續提列。

買賣損失準備

聯邦銀行及聯邦票券之買賣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經營自行買賣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惟其累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業務損失準備

聯邦投信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相關函令規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年內，按月就聯邦投信專屬本業銷售額百分之三提列業務損失準備，帳列其他營業費用及其他負債項下；此項業務損失準備僅得用於沖銷持有財務困難公司債或其他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發生非經常性之重大損失所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暨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用途。惟依證期局九十二年度發佈之函令規定，已停止提列前述之損失準備，帳上未沖銷則應予留供日後沖銷逾期債權之用。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由於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為累積虧損，是以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稅後淨損並無影響。

本公司採用九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並追溯至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有關金融商品之重分類資訊請參見附註二十六。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3,569,673	\$ 3,588,602
存放銀行同業	1,536,786	2,920,849
待交換票據	777,693	1,874,154
	<u>\$ 5,884,152</u>	<u>\$ 8,383,605</u>

三、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放央行		
存款準備金—乙戶	\$ 6,897,169	\$ 8,050,934
存款準備金—甲戶	5,734,597	1,390,771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32,240	32,277
央行定期存款	<u>31,900,000</u>	<u>28,500,000</u>
	44,564,006	37,973,982
拆放銀行同業及同業透支	<u>640,000</u>	<u>99,939</u>
	<u>\$ 45,204,006</u>	<u>\$ 38,073,921</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除符合規定情況外，存款準備金乙戶之金額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商業本票	\$ 5,197,754	\$ 7,249,670
政府公債	874,883	1,653,923
金融債券	607,561	1,610,116
上市（櫃）股票	182,731	105,998
公司債	304,247	592,182
銀行承兌匯票	2,120	4,147
遠期外匯合約	295,878	296,574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外匯換匯合約	\$ 5,392	\$ 5,795
利率交換合約	33,607	17,245
資產交換合約	-	32,179
基金受益憑證	-	1,428
外幣選擇權合約	3,167	165
	<u>7,507,340</u>	<u>11,569,422</u>
<u>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u>		
<u>金融資產</u>		
公司債	167,617	285,106
合 計	<u>\$ 7,674,957</u>	<u>\$ 11,854,528</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6,617	\$ 115,879
外匯換匯合約	694	76,735
利率交換合約	96,958	27,417
外幣選擇權合約	3,171	165
上市(櫃)股票	35,231	-
	<u>\$ 162,671</u>	<u>\$ 220,196</u>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之部位。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所承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利率交換合約	\$ 8,800,000	\$ 23,500,000
外匯換匯合約	20,456,759	7,210,653
遠期外匯合約	1,022,039	5,979,406
資產交換合約	-	32,500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678,030	276,231
賣出選擇權	678,030	276,231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損益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44,815	(\$142,34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u>363,517</u>	<u>98,615</u>
淨利益（損失）	<u>\$ 408,332</u>	<u>(\$ 43,728)</u>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已實現利益	\$ 564,394	\$166,246
評價利益（損失）	(<u>156,062</u>)	(<u>209,974</u>)
淨利益（損失）	<u>\$ 408,332</u>	<u>(\$ 43,728)</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成本中分別有 7,390,201 仟元及 7,590,147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五、應收款項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18,103,183	\$ 23,531,537
應收利息	880,262	1,357,102
應收出售資產價款	644,014	644,025
應收跨行清算基金	302,291	311,143
應收退稅款	267,246	287,879
應收承兌票款	172,075	240,165
應收非同業代收款	90,339	-
應收租賃款	55,071	65,054
應收收益	5,297	49,269
其他	<u>254,781</u>	<u>426,953</u>
	20,774,559	26,913,127
減：備抵呆帳	<u>458,564</u>	<u>551,164</u>
淨額	<u>\$ 20,315,995</u>	<u>\$ 26,361,963</u>

六、貼現及放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貼現及透支	\$ 737,562	\$ 546,450
應收帳款融資	190,222	361,263
短期放款	7,950,497	10,414,745
短期擔保放款	20,305,945	21,151,308
中期放款	12,371,259	16,846,322
中期擔保放款	12,088,168	10,024,528
長期放款	11,154,109	12,902,787
長期擔保放款	97,871,885	106,062,095
押 匯	50,155	91,344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4,040,116</u>	<u>4,405,997</u>
	166,759,918	182,806,839
減：備抵呆帳	<u>1,522,605</u>	<u>1,779,656</u>
淨 額	<u>\$ 165,237,313</u>	<u>\$ 181,027,183</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停止對內計息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餘額分別為 4,040,116 仟元及 4,405,997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96,889 仟元及 146,105 仟元。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備抵呆帳（包含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3,404,094	\$ 76,965	\$3,481,059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950,449	(78,786)	871,663
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2,855,089)	-	(2,855,089)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575,052	-	575,052
匯 差	<u>1,500</u>	<u>-</u>	<u>1,500</u>
期末餘額（註）	<u>\$2,076,006</u>	<u>(\$ 1,821)</u>	<u>\$2,074,185</u>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3,157,535	\$1,184,058	\$4,341,593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2,158,653	(975,234)	1,183,419
沖銷放款及應收款項	(\$3,589,179)	\$ -	(\$3,589,179)
收回已沖銷放款及應收 款項	486,855	-	486,855
匯 差	(317)	-	(317)
期末餘額 (註)	<u>\$2,213,547</u>	<u>\$ 208,824</u>	<u>\$2,422,371</u>

註：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備抵呆帳分別為 93,016 仟元及 91,551 仟元。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 4,068,609	\$ 3,096,677
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4,308,616	3,340,642
債券投資－公司債	2,501,579	1,091,037
受益憑證	1,279,196	1,577,833
國內外上市（櫃）股票	665,658	549,419
受益證券	<u>23,470</u>	<u>119,578</u>
	<u>\$12,847,128</u>	<u>\$ 9,775,186</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成本中分別有 5,205,407 仟元及 6,498,675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八、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資產基礎證券	\$ 11,381,262	\$ 36,167,261
政府公債	<u>1,174,322</u>	<u>892,664</u>
	<u>\$ 12,555,584</u>	<u>\$ 37,059,925</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成本中分別計有 10,294,258 仟元及 34,028,417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九、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	金 額	持股比例 (%)
聯邦建築經理公司	66,018	40.00	\$131,103	40.00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	8,632	49.00	30,960	49.00
	<u>\$ 74,650</u>		<u>\$162,063</u>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其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聯邦建築經理公司	(142)	(\$ 1,132)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	8,632	(10,607)
	<u>\$ 8,490</u>	<u>(\$ 11,739)</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均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安泰證券金融公司	\$ 492,298	\$ 568,298
VISA Inc.	331,342	-
財金資訊公司	118,782	118,782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00,000	100,000
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司	71,250	71,25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50,000	50,000
其 他	269,163	276,883
	<u>\$ 1,432,835</u>	<u>\$ 1,185,21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安泰證金於九十八年九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與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合併，以安泰證金 1.4086 股換發群益證券 1 股，群益證券為存續公司，預定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三月一日。

VISA 國際組織（於九十六年改組為 VISA Inc.）及 Master 國際組織以其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為基礎計算會員權益，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獲配 VISA Inc. 現金 1,732 仟元及 Master 國際組織現金 7 仟元，合計認列收入 1,739 仟元；於九十七年度獲配 VISA Inc. 234,842 股、Master 國際組織 754 股及現金 390,480 仟元，合計認列收入 722,568 仟元。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資產基礎證券	\$ 48,770,447	\$ 19,759,196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3,438,108	3,657,084
受益證券	21,281	59,820
海外公司債	-	61,891
	52,229,836	\$ 23,537,991
減：累計減損	1,581,567	1,567,667
	<u>\$ 50,648,269</u>	<u>\$ 21,970,324</u>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分別計有 20,737,597 仟元及 14,905,999 仟元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

十二、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u>\$ 10,599,040</u>	<u>\$ 10,446,34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26,251	519,488
機械及設備	1,252,009	1,184,46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0,296	172,852
租賃資產改良	218,679	161,400
	<u>2,297,235</u>	<u>2,038,203</u>
預付房地款	165,147	188,623
淨 額	<u>\$ 8,466,952</u>	<u>\$ 8,596,766</u>

十三、其他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遞延出售不良債權損失	\$ 2,949,758	\$ 4,537,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17,164	3,212,521
出租資產	2,791,934	2,622,886
承受擔保品－淨額	1,572,947	1,761,127
遞延費用	142,814	354,883
預付款項	315,051	242,548
其 他	77,539	41,622
	<u>\$ 10,967,207</u>	<u>\$ 12,772,690</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度與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出售 9,557,282 仟元之不良債權，出售價款為 1,610,025 仟元，出售損失計 7,947,257 仟元。本公司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將該損失自出售不良債權之日起分六十個月平均攤銷，未攤銷餘額帳列其他資產。倘該出售損失未予遞延，將使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三季之稅前利益增加 1,190,506 及稅前損失減少 1,190,507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資產及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分別減少 2,949,758 仟元及 4,537,103 仟元。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應收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之買賣價金均為 644,025 仟元。

十四、商 譽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因概括承受中興銀行之營業暨資產及負債，認列商譽 3,309,000 仟元，原按五年平均攤銷，九十四年度計攤銷商譽 551,500 仟元，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

本公司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時，係以每一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概括承受中興銀行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

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五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本公司經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九十八年前三季所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為 67,387 仟元。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累計認列商譽減損損失分別為 317,491 仟元及 183,283 仟元。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中華郵政轉存款	\$ 19,304,676	\$ 19,887,860
銀行同業拆放	2,805,233	3,125,40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68,612	269,997
透支銀行同業	36,991	61,602
	<u>\$ 22,215,512</u>	<u>\$ 23,344,860</u>

十六、應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待交換票據	\$ 777,693	\$ 2,917,191
應付利息	1,479,549	2,599,924
應付代收款	931,487	956,739
承兌匯票	172,391	303,786
應付費用	266,687	240,611
待匯款項	153,560	220,699
其 他	555,751	678,485
	<u>\$ 4,337,118</u>	<u>\$ 7,917,435</u>

十七、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00	\$ 1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290	386
淨 額	<u>\$ 299,710</u>	<u>\$ 149,614</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商業本票之年貼現率分別為 1.15%至 1.30%及 2.10%至 2.35%，到期日分別為九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及九十七年九月至十一月。

十八、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儲蓄存款	\$183,864,069	\$181,004,677
定期存款	52,197,323	62,256,266
活期存款	29,403,596	24,313,236
支票存款	2,995,337	3,807,582
可轉讓定期存單	834,800	1,945,100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69,463	19,996
	<u>\$269,364,588</u>	<u>\$273,346,857</u>

十九、金融債券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發 行 條 件
93-1 無擔保可轉換金融債券	-	44,300	0%利率，到期日：九十八年九月；自發行日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銀行普通股股票
93-1 次順位金融債券	955,000	1,010,500	按一銀、華銀、彰銀、土銀、合庫及台銀六大行庫一年定儲（固定）平均利率加 1%，到期日：九十九年六月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發 行 條 件
93-2 次順位金融債券	3,400,000	3,400,000	3.55%固定利率，到期日：九十九年六月
94-1 次順位金融債券	2,000,000	2,000,000	2.6%固定利率，到期日：一〇〇年六月
95-1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1,190,000	1,200,000	2.6%固定利率，到期日：一〇一年五月
95-1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u>800,000</u>	<u>800,000</u>	按台銀一年期定存固定利率加 0.3% 計息，到期日：一〇二年十一月
	<u>\$ 8,345,000</u>	<u>\$ 8,454,800</u>	

本公司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發行五年期可轉換金融債券，發行總額為 3,0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 1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其餘發行條件如下：

(一)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可轉換金融債券除依下列情形於到期日前已贖回、買回或轉換者，本債券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贖回。

1.提前贖回：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以債券面額贖回金融債券。

(1)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 300,000 仟元時。

(2)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 以上時。

2.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以發行滿二年、滿三年及滿四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可要求以債券面額賣回，賣回收益率為 0%。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累計有 1,760,400 仟元行使賣回權。

(二)擔保情形：無。

(三)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除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隨時請求將金融債券轉換為本銀行之普通股股票。

(四)轉換價格：原始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0.85 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依轉換條件約定公式調整之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8.57 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有 1,195,300 仟元之可轉換金融債券已轉換為本銀行普通股 129,898 仟股。

(五)本債券已於九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到期，並贖回剩餘債券面額 44,300 仟元。

二十、股東權益

(一)股本

聯邦銀行股東會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案，於 8,000,000 仟元之額度內，視市場狀況以公募或私募之方式一次或分次發行。聯邦銀行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以私募方式發行甲種特別股 4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特別股股息訂為年率 6%，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就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按章程提列法定及特別公積後之餘額，儘先分派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該特別股股東除受領前述定率之特別股股息外，並得以一股特別股折算為相當於一股普通股之比例，再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但不得參加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特別股股東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起，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為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起屆滿六年之次日起，聯邦銀行經主管機關同意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加計累積尚未補足及當年度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全部或一部分流通在外之甲種特別股。

上述特別股按其組成要素分類為特別股負債 327,200 仟元及特別股 3,672,800 仟元。

惟聯邦銀行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東常會決議，將特別股股息之發放自原發行辦法規定有盈餘即須發放之情況，修改為必須經董事會提請普通股股東常會通過始得為之。因是項修改，本公司將原帳列特別股負債 327,200 仟元轉列特別股股本項下。

(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及受領贈與之資本公積得經股東常會決議予以撥充資本。惟依主管機關規定，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並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將該增資溢價提出撥充資本。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盈餘分配

聯邦銀行章程規定，每一年度之稅後盈餘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分配股息，如尚有餘額，除提百分之十以上為員工紅利外，得酌留部分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1.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五。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聯邦銀行分派股息及紅利之種類，由董事會依當時金融情勢、未來獲利狀況及本銀行資本預算之規劃，擬訂分派現金或股票之比例。原則上，聯邦銀行資本適足率在 10%以下時，得優先採股票股利發放，資本適足率在 10%以上時，得採現金股利發放。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得視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資本預算規劃，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聯邦銀行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分別按不低於稅後淨利扣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息後餘額之 10%及可分配盈餘（前述餘額扣除員工紅利合併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 5%計算，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因聯邦銀行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均係累積虧損，故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並未估列相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聯邦銀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做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另依據證期局相關函令規定，金融機構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出售不良債權予資產管理公司，並於五年內攤提出售不良債權損失者，其分派盈餘時，應就發生不良債權出售損失與已攤提金額之差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聯邦銀行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聯邦銀行若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二十一、每股虧損

	金 額 (分 子)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u>\$ 417,257</u>	<u>(\$ 462,289)</u>	<u>1,918,824</u>	<u>\$ 0.22</u>	<u>(\$ 0.24)</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虧損	<u>(\$ 579,408)</u>	<u>(\$ 800,737)</u>	<u>1,918,824</u>	<u>(\$ 0.30)</u>	<u>(\$ 0.42)</u>

二十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除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三季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彙總如下：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友邦有限公司 (友邦公司)	聯邦銀行之董事
勇軒有限公司 (勇軒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聯邦銀行法人董事代表人
仲利投資有限公司	聯邦銀行之董事
聯邦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銀行之董事
林賜勇	聯邦銀行之董事
劉進富	聯邦銀行之董事
玉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銀行之監察人
寶興投資有限公司	聯邦銀行之監察人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係聯邦銀行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邦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染整)	聯邦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及法人董事負責人林張素娥分任該公司董事長、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之 關 係
鴻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鴻構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係聯邦銀行董事之二等親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摩根聯邦資產管理）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建築經理）	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銀行）	聯邦票券之董事
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瓏山林企業）	係聯邦票券董事擔任董事長之公司
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泰證券金融）	聯邦銀行轉投資 3% 以上之企業
立昌窯業	聯邦銀行董事劉進富擔任該公司董事
天台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銀行監察人代表人李玉泉之配偶李蔡照美任該公司董事長
自由時報企業	聯邦銀行董事／總經理林鴻聯及法人
其 他	董事負責人林張素娥分任該公司董事、監察人 聯邦銀行董監事、經理人、其親屬及所屬企業暨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放 款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9 戶	\$ 3,280	\$ 3,142	\$ 3,142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3 戶	194,219	169,243	169,24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瓏山林企業	1,540,000	1,350,000	1,35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安泰證券金融	520,000	520,000	520,000	-	本行存單	無
其他放款	聯邦建築經理	55,000	55,000	55,000	-	房地及建地	無
其他放款	立昌窯業	62,186	62,186	62,186	-	土地及廠房	無
其他放款	天台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8,779	8,779	8,779	-	土地及建物	無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14 戶	\$ 2,821	\$ 2,708	\$ 2,708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6 戶	231,456	190,698	190,698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瓏山林企業	1,540,000	1,540,000	1,540,000	-	土地及建物	無
其他放款	安泰證券金融	1,000,000	420,000	420,000	-	本行存單	無
其他放款	聯邦建築經理	64,000	55,000	55,000	-	房地及建地	無
其他放款	立昌窯業	89,000	54,182	54,182	-	土地及廠房	無
其他放款	天台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4,639	4,346	4,346	-	土地及建物	無

年 度	九 月 三 十 日 餘 額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前 三 季 利 息 收 入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十八	\$ 2,168,350	1.31%	0.77%-14.17%	\$ 25,428	0.34%
九十七	2,314,180	1.28%	1.98%-14.70%	42,823	0.37%

2. 存 款

年 度	九 月 三 十 日 餘 額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年 利 率	前 三 季 利 息 費 用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十八	\$ 3,772,033	1.40%	0%-8.50%	\$ 22,858	0.74%
九十七	3,593,484	1.31%	0%-8.45%	42,799	0.72%

3. 保證及信用狀款項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聯邦育樂事業	\$ 116,249	\$ 88,484	\$ -	0.3%-0.5%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68,008	33,774	-	0.05%	土地及建物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聯邦育樂事業	\$ 102,099	\$ 102,099	\$ -	0.3%-0.5%	本行存單
瓏山林企業	71,040	71,040	-	0.5%	本行存單
自由時報企業	79,475	37,286	-	0.05%	土地及建物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4. 票、債券交易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購買票債券	出售票債券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九月三十日	購買附賣回之票債券	九月三十日	
	(註)	(註)	餘額	利率區間%	餘額	利率區間%	
安泰銀行	\$ 49,961	\$ 203,790	\$ -	-	\$ -	-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購買票債券	出售票債券	出售附買回之票債券	九月三十日	購買附賣回之票債券	九月三十日	
	(註)	(註)	餘額	利率區間%	餘額	利率區間%	
安泰銀行	\$ 196,393	\$ 647,293	\$ -	-	\$ -	-	

註：此金額係包含買、賣斷交易及附條件交易之累積金額。

5. 證券經紀收入

年	度	前三季證券經紀手續費收入	占該科目百分比
九十八		\$ 2,348	1.74%
九十七		5,019	4.05%

6. 租賃

本銀行為承租人

本銀行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包括總行、信託部、國外部、財富管理部、資訊部、消費金融部、信用卡中心、北區鑑估中心及六個分行，租期一年至七年，按季支付或以押租金方式抵付，相關明細如下：

年	度	出租人	保證金／押租金 九月三十日餘額（帳列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前三季租金費用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占該科目 百分比
九十八		友邦公司	\$ 455,015	10.63%	\$ 12,338	0.80%
		鴻構建設	233,276	5.45%	92,280	6.00%
		勇軒公司	15,017	0.35%	49,666	3.23%
		聯邦建設	4,384	0.10%	6,934	0.45%

（接次頁）

(承前頁)

		保證金／押租金 九月三十日餘額(帳列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前三季租金費用	
年 度	出 租 人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金 額	占該科目 百 分 比
九十七	友邦公司	455,441	5.29%	16,962	0.90%
	鴻構建設	236,010	2.74%	107,048	5.67%
	勇軒公司	18,977	0.22%	61,364	3.25%
	聯邦建設	5,019	0.06%	8,003	0.42%

7.出售不良債權及其相關之承受擔保品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出售不良債權及其相關之承受擔保品予摩根聯邦資產管理公司，出售價款分別為 995,000 仟元及 615,025 仟元，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均為 644,025 仟元。

本公司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出售不良債權及其相關之承受擔保品予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 451,800 仟元，已於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全數收回。

8.取得固定資產

本公司為新增行舍用途於九十七年六月以約定金額 70,088 仟元向聯邦銀行總經理林鴻聯購入其所持有之土地，另以約定金額 46,730 仟元向瓏山林企業購入其所持有之房舍。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該二筆交易之款項已全數付清。

本公司依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十三、質押之資產

(一)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提存於法院及台灣銀行作為申請假扣押之擔保、消費款準備金、兼營票券業務保證金及存出信託資金準備之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面額分別為 540,000 仟元及 681,400 仟元（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另本銀行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以面額 2,000,000 仟元（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之定期存單提供至中央銀行做為日間透支之擔保。

(二)聯邦票券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擔 保 用 途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61,990	\$ 764,278	短期借款額度保證金、 債券自營商業務保證 金及法院催收保證金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質 押定期存單及活期存 款	1,655,000	4,055,000	短期借款額度、央行清 算系統及發行公司債 擔保品
存出保證金	76,067	96,064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期貨 操作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48,400	239,400	短期自營商業務保證金 及債券給付結算保證 金

(三)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申請借款及發行商

業本票等往來額度暨申請假扣押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不動產)	\$ 1,651,275	\$ 1,675,419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質押票據)	-	-
－質押定期存單及債券	504,972	494,170
－存出保證金(備償專戶)	-	-

二十四、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除附註二十六金融商品揭露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

(一)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營業場所，租期二年至十年，租金係按月、按季或按年支付。其中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三重分行、新店分行及五甲分行等係以押租金方式承租，不另支付租金，該等分行租金費用係以年利率 1.39% 設算。除以押租方式承租者外，依租賃合約規定，未來五年度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第四季	\$	115,081
	九十九		397,901
	一〇〇		261,159
	一〇一		209,700
	一〇二		161,878
	一〇三		99,557

一〇四年度（含）以後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為 219,728 仟元，按九十八年十月一日聯邦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77% 折算之現值約為 211,461 仟元。

(二)購買電腦設備

本公司簽訂電腦設備及軟體購買合約，價款共計 46,094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業已支付 26,305 仟元。

(三)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公司依附買回條件賣出之承作金額計 32,707,670 仟元，約定於九十八年十月至九十九年七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格係承作金額加計以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四)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公司買入附賣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成本計 9,808,259 仟元，約定於九十八年十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格為 9,809,052 仟元。

(五)Union Capital(Cayman)Corp.自九十七年十二月起為聯邦租賃背書及保證，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折合新台幣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聯邦租賃	總 額 度	動用額度
	\$ 400,000	\$ -

(六)聯邦銀行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條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之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2,216,450	應付所得稅	\$ 72
投 資		應付費用	31
基金投資	34,289,07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7,514,903
普通股投資	159,278	信託資本	42,878,047
應收款項	1,289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u>1,036</u>
保管有價證券	7,514,903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6,213,097</u>		
信託資產總額	<u>\$50,394,089</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50,394,089</u>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金	額
<u>信託資產</u>			<u>信託負債及資本</u>		
銀行存款	\$	888,826	應付所得稅	\$	116
投資			應付費用		141
基金投資		36,324,98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035,880
短票及附條件買			信託資本		43,073,447
賣債券		788,241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	<u>10,885)</u>
普通股投資		167,078			
應收款項		1,907			
保管有價證券		10,035,880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4,891,785</u>			
信託資產總額		<u>\$53,098,699</u>	信託負債及資本總額		<u>\$53,098,699</u>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242
利息收入—定存		5,122
利息收入—短票或附賣回投資		-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7,881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3,753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u>1,015</u>
信託收益合計		<u>18,013</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2,145
保管費		8
稅捐支出		3,599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3,742
其他費用		<u>14,400</u>
信託費用合計		<u>23,894</u>
稅前淨損	(	5,881)
所得稅費用	(	<u>471)</u>
稅後淨損	(	6,352)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櫃普通股		33,651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2,871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	<u>495)</u>
本期淨投資利益		<u>\$ 29,675</u>

註：上列損益表係聯邦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聯邦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損益表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活存	\$ 351
利息收入－定存	3,705
利息收入－短票或附賣回投資	8,251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4,649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1,068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u>323</u>
信託收益合計	<u>18,347</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306
稅捐支出	24,472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889
其他費用	<u>8,398</u>
信託費用合計	<u>35,065</u>
稅前淨損	(16,718)
所得稅費用	(<u>326</u>)
稅後淨損	(17,044)
未實現資本利得－上櫃普通股	33,415
未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3,517
未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u>5,783</u>)
本期淨投資利益	<u>\$ 14,105</u>

註：上列損益表係聯邦銀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
於聯邦銀行損益之中。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2,216,450
投 資	
基金投資	34,289,072
短票或附條件買賣債券	-
普通股投資	159,278
應收款項	1,289
保管有價證券	7,514,903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u>6,213,097</u>
合 計	<u>\$ 50,394,08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帳 列 金 額
銀行存款	\$ 888,826
投 資	
基金投資	36,324,982
短票或附條件買賣債券	788,241
普通股投資	167,078
應收款項	1,907
保管有價證券	10,035,880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4,891,785
合 計	<u>\$ 53,098,699</u>

(七)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聯邦票券除附條件交易外之各項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	<u>\$ 5,207,500</u>	<u>\$ 8,146,300</u>
已承諾未交割承銷票券	<u>\$ 400,000</u>	<u>\$ 106,000</u>
應付保證票據	<u>\$ 470,000</u>	<u>\$ 2,060,000</u>

(八)聯邦投信

1.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聯邦投信已簽訂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條款如下：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成 立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基金淨資產餘額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基金淨資產餘額	經 理 費 計 收 方 式
聯邦債券基金	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 29,815,058	\$ 12,399,894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35%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惟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總金額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30%（含）以上時，經理費應減半計收。
聯邦精選科技基金	八十九年二月八日	349,112	207,091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6%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聯邦中國龍基金	九十年六月十八日	445,114	230,110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6%之比率，逐日累積計算。

(接 次 頁)

(承前頁)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經理費計收方式
		九月三十日 基金淨資產餘額	三月三十一日 基金淨資產餘額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 債券組合基金	九十年十月二十 三日	\$ 667,953	\$ 549,149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4%之比率，逐日累 積計算；惟投資於買 賣斷債券之總金額未 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0%部分則減半計 算。另如持有結構式 利率商品時，經理費 應按基金淨資產價值 每年0%~0.3%計收。
聯邦台灣創新基金	九十一年七月二 十三日	328,125	235,830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6%之比率，逐日累 積計算。
聯邦計量平衡基金	九十二年六月十 日	117,853	250,669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之比率，逐日累積 計算。

2.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聯邦投信於九十四年十一月與台新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簽訂特殊目的信託契約，以聯邦投信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持有之部分結構式債券計 2,000,000 仟元為標的，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台新銀行第二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每三個月循環發行一次，信託期限為七年；聯邦投信並應依信評機構核算之結果提撥準備金 94,000 仟元予受託機構，以作為本證券化案件現金流入短缺時之信用增強；另因發行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所發生之必要費用，亦需由準備金帳戶減除。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聯邦投信評估此準備金可回收金額後，認列 219,178 仟元備抵損失。

二十五、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聯邦銀行

	九 平	十 均	八 值	年 前	三 季	季 率 %
<u>孳息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90,530				1.0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105,384				0.5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743,270				0.5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858,694				0.32
貼現及放款		171,982,711				2.64
應收帳款－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4,694,358				9.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44,960				1.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922,939				6.2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33,050,706				4.78
<u>付息負債</u>						
同業存款及拆款		912,400				0.0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729,650				2.28
活期存款		27,015,761				0.12
活期儲蓄存款		60,989,398				0.27
定期存款		58,208,749				1.49
中華郵政轉存款		19,542,337				1.27
定期儲蓄存款		122,689,492				1.77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25,292				1.66
應付金融債券		9,042,190				2.94

	九 平	十 均	七 值	年	前	三	季
					平	均	利 率 %
<u>孳息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20,391					1.6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191,397					1.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58,219					1.4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200,451					1.89
貼現及放款		196,255,967					3.93
應收帳款－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8,854,727					1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85,243					2.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1,704,066					7.19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9,700,897					6.90

<u>付息負債</u>							
同業存款及拆款		2,371,278					1.9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927,673					3.20
活期存款		24,511,292					0.46
活期儲蓄存款		56,575,661					0.67
定期存款		63,279,535					2.50
中華郵政轉存款		21,765,248					2.71
定期儲蓄存款		121,105,655					2.58
可轉讓定期存單		2,816,167					1.46
應付金融債券		10,450,672					2.77

聯邦票券

	九 平	十 均	八 值	年	前 平	三 均	季 利 率 %
<u>孳 息 資 產</u>							
定期存款	\$	3,068,370					1.24
拆放銀行同業		100,293					0.0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761,348					1.0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900					0.41
<u>付 息 負 債</u>							
銀行同業拆借		1,050,106					0.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3,692,194					0.29
應付公司債		679,853					0.78

	九 平	十 均	七 值	年	前	三	季
				平 均 利 率 %			
<u>孳 息 資 產</u>							
定期存款	\$	3,538,978				2.02	
拆放銀行同業		26,095				1.4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217,368				2.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76,703				2.82	
<u>付 息 負 債</u>							
銀行同業拆借		1,464,507				1.86	
應付商業本票		182,341				1.8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225,163				1.73	
應付公司債		1,600,000				1.59	

二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 7,674,957	\$ 7,674,957	\$ 11,854,528	\$ 11,854,5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47,128	12,847,128	9,775,186	9,775,186
其他短期金融資產	80,645,166	80,645,166	87,283,617	87,283,617
貼現及放款－淨額	165,237,313	165,237,313	181,027,183	181,027,1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555,584	12,612,864	37,059,925	34,175,73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50,075,597	50,183,562	21,970,324	19,998,262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4,281,446	4,281,446	8,602,305	8,602,305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162,671	162,671	220,196	220,196
其他短期金融負債	59,326,991	59,326,991	78,199,536	78,199,536
存 款	269,364,588	269,364,588	273,346,857	273,346,857
應付金融債券	8,345,000	8,398,146	8,454,800	8,411,306
其他金融負債	759,099	759,099	666,420	666,420
應付公司債	-	-	1,600,000	1,600,000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不含應收退稅款）、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匯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應付商業本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聯邦銀行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遠期外匯、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其合約之公平價值。

對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本公司以參考 Cedel（Clear Stream Banking）電文之報價及評估債務人信用狀況等方法評估公平價值。
3. 貼現及放款暨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按權益法計價及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平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估列揭露其公平價值。

5.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資產）並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負債）由保證金提出人領回，帳面價值為其現時付款價格，因是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6.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 Black Scholes model、二項式評價或蒙地卡羅模擬法。
7. 本公司係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報價資料估計應付金融債之公平價值。
8. 特別股負債及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137,039	\$ 4,248,753	\$ 5,537,918	\$ 7,605,7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47,128	9,775,186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196,435	886,814	11,416,429	33,288,92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	-	50,183,562	19,998,262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	-	4,281,446	8,693,856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	\$ 162,671	\$ 220,196
應付金融債券	8,398,146	8,411,306	-	-
應付公司債	-	-	-	1,6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	759,099	666,420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及風險管理請參閱附註二十七。

2.信用風險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聯邦銀行發生損失。聯邦銀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80.62%及 77.44%。另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平均比率分別約為 47.17%及 38.75%。聯邦銀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銀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聯邦銀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聯邦銀行由於承作貸款及發行信用卡，故有大量授信承諾，大部分放款之授信期限為一年以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授信貸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35%至 7.25%及 1.75%至 8.40%，信用卡利率最高可達 19.99%。聯邦銀行亦提供融資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其到期日並未集中於一特定時間。

聯邦銀行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合約金額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卡授信承諾	\$ 208,177,618	\$ 307,169,219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5,903,828	8,275,974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862,083	1,180,081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聯邦銀行未顯著集中

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及產業型態。

聯邦銀行分析貼現及放款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依對象別及產業型態別揭露如下：

對 象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自 然 人	\$ 126,896,621	\$ 138,069,357
民營企業	32,971,072	38,006,487
公營事業	1,085,080	835,080
	<u>\$ 160,952,773</u>	<u>\$ 176,910,924</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不動產業	\$ 8,594,553	不動產業	\$ 9,864,634
商 業	5,228,546	金融保險業	7,029,263
製 造 業	5,026,397	製 造 業	5,982,282
	<u>\$ 18,849,496</u>		<u>\$ 22,876,179</u>

聯邦銀行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無重大之國外地區放款。上述依對象別及產業型態分類之貼現及放款，其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相等。

聯邦票券

聯邦票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聯邦票券發生損失。聯邦票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謹之信用評估，必要時，請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款項佔保證款項總金額比率分別約為 48.39% 及 31.95%。擔保品通常為

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等。當交易對手或他方違約時，聯邦票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期有效降低聯邦票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聯邦票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聯邦票券所持有或發行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分析者外，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金融商品項目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名目本金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名目本金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				
利率交換	\$ 3,900,000	\$ 20,899	\$18,600,000	\$ 14,131
資產交換	\$ -	\$ -	\$ 32,500	\$ -

聯邦票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 \$ 12,299,400 仟元及 \$ 14,734,100 仟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 \$ 5,207,500 仟元及 \$ 8,146,300 仟元）。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聯邦票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上列所述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聯邦票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產業型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金融保險業	\$ 458,000	\$ 458,000	\$ 1,548,000	\$ 1,548,000
製造業	2,050,300	2,050,300	3,434,000	3,434,000
不動產業	1,478,800	1,478,800	1,338,500	1,338,500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601,400	601,400	652,700	652,700
其他—未達期末保證餘額百分之五者	619,000	619,000	1,173,100	1,173,100
	<u>\$ 5,207,500</u>	<u>\$ 5,207,500</u>	<u>\$ 8,146,300</u>	<u>\$ 8,146,300</u>

3.流動性風險

聯邦銀行

聯邦銀行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 22.67%及 21.10%，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聯邦銀行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聯邦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聯邦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聯邦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末	超 過 一 個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超 過 一 年	超 過 一 年	合	計			
	月	期 限 者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期 限 者	期 限 者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32,645	\$	100,000	\$	150,000	\$	-	\$	5,680,64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業		38,746,474		824,032		1,045,892		1,454,418		2,793,190	44,864,00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9,894		5,743		2,182		132,877		65,486	566,18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808,259		-		-		-		-	9,808,259	
應收款項		6,072,397		2,953,845		2,924,877		5,710,210		2,652,771	20,314,100	
貼現及放款		4,007,050		7,982,512		13,507,414		18,546,651		124,060,554	168,104,1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24,105		-		116,507		7,177,265	7,717,87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3,960,576		8,595,008	12,555,58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52		6,499		6,750		5,633		51,018,852	51,037,986	
資產合計		64,126,971		12,296,736		17,637,115		30,224,872		196,363,126	320,648,820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556,963		4,300,000		-		14,004,676		-	20,861,6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8,263		2,965		5,169		125		66,170	102,69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189,609		1,611,566		-		13,282,880		-	20,084,055	
應付款項		2,379,121		1,223,356		276,095		124,865		218,789	4,222,226	
存款及匯款		34,027,573		35,187,612		47,450,435		54,190,821		99,153,807	270,010,248	
應付金融債券		-		-		-		5,000,000		4,000,000	9,000,000	
負債合計		44,181,529		42,325,499		47,731,699		86,603,367		103,438,766	324,280,860	
淨流動缺口	\$	19,945,442	(\$	30,028,763)	(\$	30,094,584)	(\$	56,378,495)	\$	92,924,360	(\$	3,632,040)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56,893	\$ 101,277	\$ 150,000	\$ 286,000	\$ 2,022	\$ 8,496,19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288,053	3,805,300	4,560,463	2,734,293	2,685,812	38,073,9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06,625	3,833	5,116	165	18,894	4,034,6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249,787	-	-	-	-	15,249,787			
應收款項	25,535,193	46,782	62,597	21,910	12,233	25,678,715			
貼現及放款	4,084,764	11,569,847	9,964,339	14,471,558	144,146,331	184,236,8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15,603	-	-	-	3,506,832	5,422,4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37,577	37,022,348	37,059,92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62,210	7,771	9,133	21,316	22,026,735	22,127,165			
資產合計	83,099,128	15,534,810	14,751,648	17,572,819	209,421,207	340,379,612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72,693	322,770	6,644	19,804,676	-	20,606,7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87,774	3,163	1,735	107	13,237	206,0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283,462	1,839,071	66,375	-	13,298,124	35,487,032			
應付款項	6,029,096	824,974	455,950	428,496	114,135	7,852,651			
存款及匯款	35,010,667	33,153,557	53,306,935	69,030,017	83,693,819	274,194,995			
應付金融債券	-	-	-	-	9,044,300	9,044,300			
負債合計	61,983,692	36,143,535	53,837,639	89,263,296	106,163,615	347,391,777			
淨流動缺口	\$ 21,115,436	(\$ 20,608,725)	(\$ 39,085,991)	(\$ 71,690,477)	\$ 103,257,592	(\$ 7,012,165)			

聯邦票券

聯邦票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聯邦票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負債作到期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聯邦票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聯邦票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其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二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二 年 至 三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年 至 四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四 年 至 五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五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數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資 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3,294,113	\$ 1,902,839	\$ 2,922	\$ -	\$ -	\$ -	\$ -	\$ -	\$ 5,199,874
政府債券	-	-	502,485	-	-	158,717	213,682	-	874,884
公司債券	-	-	151,126	102,094	-	51,027	-	-	304,247
金融債券	-	-	1,253,514	-	10,018	-	-	-	1,263,532
資產交換合約	-	-	-	-	-	-	-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	-	-	827,390	-	-	827,390
金融債券	-	-	100,343	-	-	-	-	-	100,343
公司債券	-	-	470,921	1,012,245	1,281,739	203,937	921,165	-	3,890,007
資產合計	3,294,113	1,902,839	2,481,311	1,114,339	1,291,757	1,241,071	1,134,847	-	\$ 12,460,277
負 債									
銀行同業拆借	400,000	-	-	-	-	-	-	-	40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18,872	5,876	-	-	-	-	24,7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925,402	695,731	-	-	-	-	-	-	12,621,133
其他金融負債-避險利率交換	-	-	-	-	-	-	-	-	-
負債合計	12,325,402	695,731	18,872	5,876	-	-	-	-	13,045,881
利率敏感度缺口	(\$ 9,031,289)	\$ 1,207,108	\$ 2,462,439	\$ 1,108,463	\$ 1,291,757	\$ 1,241,071	\$ 1,134,847	\$ -	(\$ 585,604)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未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二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二 年 至 三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年 至 四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四 年 至 五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五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數
資 產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	\$ 1,357,506	\$ 3,821,186	\$ 319,713	\$ -	\$ -	\$ -	\$ -	\$ -	\$ 5,498,405
政府債券	-	50,009	30,205	500,256	-	-	152,281	203,193	935,944
公司債券	-	-	236,592	148,849	101,900	-	50,632	-	537,973
金融債券	-	-	798,762	1,451,481	-	9,875	-	-	2,260,118
資產交換合約	-	-	29,698	2,481	-	-	-	-	32,179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	200,033	-	-	-	782,166	-	982,199
金融債券	-	-	-	99,310	-	-	-	-	99,310
公司債券	-	-	149,748	481,223	998,119	1,069,939	200,346	-	2,899,375
其他金融資產－利率交換	-	-	2,741	-	-	-	-	-	2,741
資產合計	<u>1,357,506</u>	<u>3,871,195</u>	<u>1,767,492</u>	<u>2,683,600</u>	<u>1,100,019</u>	<u>1,079,814</u>	<u>1,185,425</u>	<u>203,193</u>	<u>\$ 13,248,244</u>
負 債									
銀行同業拆借	2,060,000	-	-	-	-	-	-	-	2,060,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11)	1,355	19,380	(6,250)	-	-	-	-	14,17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513,862</u>	<u>766,736</u>	<u>-</u>	<u>-</u>	<u>-</u>	<u>-</u>	<u>-</u>	<u>-</u>	<u>11,280,598</u>
負債合計	<u>12,573,551</u>	<u>768,091</u>	<u>19,380</u>	<u>(6,250)</u>	<u>-</u>	<u>-</u>	<u>-</u>	<u>-</u>	<u>13,354,772</u>
利率敏感度缺口	<u>(\$ 11,216,045)</u>	<u>\$ 3,103,104</u>	<u>\$ 1,748,112</u>	<u>\$ 2,689,850</u>	<u>\$ 1,100,019</u>	<u>\$ 1,079,814</u>	<u>\$ 1,185,425</u>	<u>\$ 203,193</u>	<u>(\$ 106,528)</u>

4. 重分類資訊

(1)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擔保商業本票計有 3,438,108 仟元，因受九十七年度國際金融市場崩跌之影響，該等金融資產已不具活絡市場價格，是以本銀行評估其預期可回收金額，提列 1,581,567 仟元之減損後，將帳面淨額 1,856,541 仟元之資產擔保商業本票（原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將若干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追溯自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交易目的	\$ 2,021,44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21,441
	<u>\$ 2,021,441</u>	<u>\$ 2,021,441</u>

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經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平價值如下：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2,401	\$ 182,401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自重分類日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認列為損益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帳 面 金 額	依原類別衡量 之擬制性資訊
	認列損益金額	認列損益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0,839)

二十七、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聯邦銀行

(一)銀行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聯邦銀行主要面臨風險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控管自身風險之重點，聯邦銀行風險管理政策短期目標為整合、蒐集銀行之各項風險表現變數，建立精確量化風險之指標，長期目標為建立風險之管理及評核機制、落實風險訂價、將資本配置最適化以求取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二)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目標在建立依標準的量化模型將所面臨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之內，並將此模型融入徵授信流程中，確保各項業務之利差足堪負擔所面對之信用風險以確保股東及存款大眾之權益，並將透過如下方式進行：

- (1)承作授信業務將逐步建置信用風險衡量系統及資料庫，並將信用風險衡量等內部歷史資料加以分類保存。

(2)研擬並建立符合聯邦銀行之一致性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並將建立之信用評等制度與承作利差間作連結，使信用風險與報酬維持合理之關係。

(3)考量整體經濟情勢、產業前景變化及客戶屬性等因素適時調整信用風險衡量模型及工具，以確保相關數據能符合實際狀況。

2.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政策目標在建立聯邦銀行市場風險辨識、衡量、監督、控管及報告流程，除參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規範之相關風險管理原則與機制，並擬規劃建置風險管理系統，以期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市場風險控制在一定的範圍內，以有效的管理方法，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的目標。並透過如下之管理策略及流程進行：

(1)交易額度的控管：依據董事會或高階主管授權層級核准之各項產品授權額度上限，包括總額度上限、單一個股投資限額、交易對手額度及交易員交易限額等是否超限予以管控。

(2)價格風險的控管：以市價評價（Marked-to-Market Valuation）為原則，所謂市價評價係指交易日結束後，以每日結算價格計算未平倉部位損益的方法。每日終並對各項產品部位之敏感性分析（如 Duration，Delta 等數字）及停損點之監控均可透過交易管理系統取得，供主管參考。

(3)風險報表的製作：每日提供庫存部位控管資訊、整合跨部門及跨業務之市場風險管理報表，以有效掌控風險變化情形。

3.作業風險

(1)針對相關作業風險，訂定全行作業風險策略、處理流程及控制原則。

(2)針對各單位之作業風險損失建置資料庫及通報機制，依業務單位或業務別分別統計相關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並將內部歷史資料分類保存，未來將做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之參考。

(3)針對資訊系統及人力進行各項備援系統之建置及備援計劃之規劃，以期下降突發狀況對聯邦銀行日常營運及客戶權益的可能損害。

4.流動性風險

積極分散資金來源、提高存款續存率，增加資金來源的分散性及穩定性以降低流動性風險，並定期分析部位之變動情形，監控主要部位各天期資金缺口情形以作為監控流動性風險的預警指標。

聯邦票券

聯邦票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在公司可承受最大風險範圍內進行各項風險性資產及負債管理，以系統化、制度化的方式控制經營風險，避免財務危機成本，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為達成以上目標，聯邦票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公司之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及各單位員工共同參與推動，並經由上下共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協助其規劃制定，利用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程序性的活動，有效對營運相關業務所可遭遇的風險進行控管與揭露。

聯邦票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後負責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聯邦票券設有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執行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等之控管，另設置稽核室監督各營業及管理單位之業務風險控管情形。並且為有效管理整體風險及統合相關風險資料、風險評估方式之定義及風險部位之彙總，於管理部下設置風控單位，管理部風控單位負責辦理各項風險整合管理作業，其作業項目另訂之，並經總經理核定後辦理。

聯邦票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其執行的過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

監控及呈報四個階段進行。由董事會決定公司風險的承受度，以及相關的授權額度後，再透過風控單位針對各類型的風險進行界定，並利用各種質或量的方式進行控管衡量，並定期監控呈報管理階層，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

二十八、資本適足性

聯邦銀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分析項目		本 銀 行	合 併	本 銀 行	合 併	本 銀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11,660,701	14,020,835	\$ 8,682,110	\$ 11,505,308	\$ 10,256,865	\$ 13,573,325
	第二類資本	2,202,090	2,727,961	6,298,585	7,308,692	7,030,033	8,363,329
	第三類資本	-	-	-	-	-	-
	自有資本	13,862,791	16,748,796	14,980,695	18,814,000	17,286,898	21,936,65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42,953,790	157,917,848	154,638,398	169,321,710	166,587,510
	作業風險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912,652	912,652	760,942	760,942	6,720,723
		基本指標法	16,657,181	17,915,629	16,657,182	17,915,629	15,819,638
	市場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標準法	3,585,893	4,866,477	5,137,292	8,577,007	6,114,38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內部模型法	-	-	-	-	-
			164,109,516	181,612,606	177,193,814	196,575,288	195,242,259
							218,933,173
資本適足率		8.45	9.22	8.45	9.57	8.85	10.0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11	7.72	4.90	5.85	5.25	6.20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4	1.50	3.55	3.72	3.60	3.8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56	5.31	5.36	5.11	5.29	4.99

註 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聯邦票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1,284,521	\$ 1,990,595
風險性資產總額	11,572,483	16,474,697
資本適足率	11.10%	11.5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23.19%	18.7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0.32%	0.38%
普通股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16.65%	13.00%

註：1. 資本適足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該項比率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計算一次，第一季或第三季則揭露最近一期（六月底或十二月底）之數據。

二十九、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聯邦銀行

(一) 信用風險

1. 放款資產品質：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 期 放 款 金 額 (註 一)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註 二)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註 三)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 1,144,120	\$ 33,298,537	3.44%	\$ 943,167	31.56%
	無 擔 保	1,844,019	21,962,619	8.40%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 (註四)	699,675	102,998,838	0.68%	128,893	18.42%
	現金卡	262,435	1,327,707	19.77%	200,270	76.31%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五)	214,567	2,048,455	10.47%	174,959	81.54%
	其 他 擔 保 (註 六) 無 擔 保	33,471 101,947	1,169,866 4,858,833	2.86% 2.10%	75,316	55.62%
存 匯 業 務	綜合存款存單	-	439,326	-	-	-
放款業務合計		4,300,234	168,104,181	2.56%	1,522,605	35.41%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335,919	\$ 17,436,360	1.93%	\$385,618	114.79%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8)	185,825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8)	2,155,285				
經債務清償或更生方案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9)	66,077				
經債務清償或更生方案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9)	868,177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別 \ 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三)
企業金融	擔保	\$ 1,164,199	\$ 32,538,658	3.58%	\$ 970,187	35.13%
	無擔保	1,597,805	26,111,289	6.12%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831,496	111,844,893	0.74%	180,364	21.69%
	現金卡	40,301	1,506,681	2.67%	179,546	445.51%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1,096,695	3,614,698	30.34%	354,563	32.33%
	其他擔保 (註六) 無擔保	104,858 240,957	860,571 7,237,784	12.18% 3.33%	94,996	27.47%
存匯業務	綜合存款存單	-	522,267	-		
放款業務合計		5,076,311	184,236,839	2.76%	1,779,656	35.0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635,744	\$ 21,949,463	2.90%	\$522,128	82.1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8)		709,148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8)		2,874,536				
經債務清償或更生方案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9)		-				
經債務清償或更生方案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9)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金管銀 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 註 9：經債務清償或更生方案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清償或更生方案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金管銀 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2.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聯邦集團	2,942,560	17.41
2	威達集團	1,480,016	8.76
3	中信金控	1,249,494	7.39
4	林三號集團	1,027,905	6.08
5	麗寶集團	984,201	5.82
6	宏泰集團	965,000	5.71
7	美麗華集團	868,788	5.14
8	慶豐集團	720,341	4.26
9	桃大集團	589,034	3.48
10	大統百貨集團	451,579	2.67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集 團 企 業 名 稱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聯邦集團	3,236,283	18.52
2	麗寶集團	1,472,194	8.42
3	中信金控	1,440,237	8.24
4	威達集團	1,205,277	6.90
5	林三號集團	1,090,741	6.24
6	宏泰集團	970,500	5.55
7	美麗華集團	954,463	5.46
8	慶豐集團	755,436	4.32
9	桃大集團	647,344	3.70
10	大統百貨集團	508,404	2.91

(二)市場風險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89,656,048	8,336,454	10,365,423	29,691,720	238,049,64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8,271,308	111,164,376	24,491,796	17,592,243	271,519,72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1,384,740	(102,827,922)	(14,126,373)	12,099,477	(33,470,078)
淨 值					12,784,4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7.6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61.80%)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27,398,366	6,918,540	4,078,125	27,375,277	265,770,3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7,751,875	96,545,817	33,514,135	20,995,622	278,807,4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99,646,491	(89,627,277)	(29,436,010)	6,379,655	(13,037,141)
淨 值					14,844,69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5.3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7.82%)

註：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2,761	65,537	114,055	1,756,413	1,968,766
利率敏感性負債	999,902	323,888	80,869	-	1,404,659
利率敏感性缺口	(967,141)	(258,351)	33,186	1,756,413	564,107
淨 值					164,6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40.1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42.56%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73,069	85,175	1,840	1,734,813	1,894,89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27,050	241,996	78,786	-	1,747,8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53,981)	(156,821)	(76,946)	1,734,813	147,065
淨 值					81,49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4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0.45%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

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
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
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三)流動性風險

1.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2	(0.16)
	稅後	(0.13)	(0.2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46	(3.26)
	稅後	(2.72)	(4.50)
純益率		(9.87)	(17.39)

註：(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2.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5,325,327	77,377,604	12,059,364	16,002,607	27,802,479	152,083,27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2,492,112	34,245,388	37,185,496	41,049,949	77,728,328	132,282,951
期距缺口	(37,166,785)	43,132,216	(25,126,132)	(25,047,342)	(49,925,849)	19,800,322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97,057,343	75,433,514	20,319,641	13,692,013	17,439,343	170,172,83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04,334,603	31,149,519	29,291,445	46,379,227	87,207,974	110,306,438
期距缺口	(7,277,260)	44,283,995	(8,971,804)	(32,687,214)	(69,768,631)	59,866,394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013,974	48,767	8,772	65,579	114,075	1,776,7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580,255	361,324	235,457	325,169	493,631	164,674
期距缺口	433,719	(312,557)	(226,685)	(259,590)	(379,556)	1,612,107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90 天	91 天至180 天	181 天至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91,900	623,687	35,698	85,005	7,404	1,740,1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91,902	1,311,003	361,847	291,945	80,107	447,000
期距缺口	(2)	(687,316)	(326,149)	(206,940)	(72,703)	1,293,106

註：(1)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聯邦票券

(一)信用風險

1.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9,989	\$ -
逾期授信墊款（含催收款）	50,842	87,973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 收 款	37,892	-
逾期授信墊款比率（%）	0.97%	1.07%
逾期授信墊款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97%	1.07%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15,764	367,533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135,705	382,642

2.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5,207,500	\$ 8,146,3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1.94	2.65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12,623,615	11,292,216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4.70	3.68

註：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轉投資後之淨值計算。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 目	年 度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8.82%		9.18%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製 造 業	39.37	製 造 業	42.15	製 造 業	42.15
	批發、零售及餐 飲業	11.55	批發、零售及餐 飲業	8.01	批發、零售及餐 飲業	8.01
	金融、保險及不 動產業	37.19	金融、保險及不 動產業	35.43	金融、保險及不 動產業	35.43

註：(1)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 \$ 5,207,500 仟元及逾期授信墊款 \$ 50,842 仟元（含帳列催收款 \$ 37,892 仟元及應收帳款 \$ 12,950 仟元）；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 \$ 8,146,300 仟元及逾期授信墊款 \$ 87,973 仟元（含帳列催收款 \$ 0 仟元及應收帳款 \$ 87,973 仟元）。

(2)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3)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4. 利率敏感度資產負債表分析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412	1,156	2,126	4,782	14,47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021	-	-	-	13,021
利率敏感性缺口	(6,609)	1,156	2,126	4,782	1,455
淨 值					2,80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1.87%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 天至 1 年 (含)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017	2,430	2,535	6,788	17,77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352	-	1,600	3,004	17,956
利率敏感性缺口	(7,335)	2,430	935	3,784	(186)
淨 值					3,00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8.9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9%)

註：(1)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5.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請詳附註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一

三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銀行法第三條業務，尚無應揭露之產業別財務資訊。又本公司國外營運部門之收入均未達本公司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其可辨認資產亦未達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前三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1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存款及匯款	\$ 35,680	註二	0.01%
2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680	註二	0.01%
3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利息收入	663	註二	0.01%
4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利息費用	663	註二	0.01%
5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利息費用	19	註二	-
6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19	註二	-
7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00,000	註二	0.08%
8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00,000	註二	0.08%
9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其他金融負債	104	註二	-
10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存出保證金	104	註二	-
11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37	註二	-
12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租賃收入	137	註二	-
13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租賃收入	314	註二	0.01%
14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14	註二	0.01%
15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應付金融債券	655,000	註二	0.18%
16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應付款項	972	註二	-
17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55,972	註二	0.18%
18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2,010	註二	0.99%
19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手續費收入	52,010	註二	0.99%
2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322	註二	0.12%
2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租賃收入	6,322	註二	0.12%
22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租賃收入	1,879	註二	0.04%
23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879	註二	0.04%
24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20,996	註二	0.40%
25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利息費用	20,996	註二	0.40%
26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利息費用	8,149	註二	0.16%
27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8,149	註二	0.16%
28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545,157	註二	0.15%
29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5,157	註二	0.15%
3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應付款項	12,864	註二	0.01%
3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應收帳款及票據	12,864	註二	0.01%
32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長期擔保放款	1,344,263	註二	0.38%
33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長期借款	1,344,263	註二	0.38%
34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金融負債	492	註二	-
35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存出保證金	492	註二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36	聯邦銀行	聯邦財務	1	存款及匯款 \$ 347 註二 -
37	聯邦財務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7 註二 -
38	聯邦銀行	聯邦財務	1	利息費用 4 註二 -
39	聯邦財務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4 註二 -
40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款及匯款 21,644 註二 0.01%
41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644 註二 0.01%
42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金融資產 28,800 註二 0.01%
4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存入保證金 28,800 註二 0.01%
44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0,832 註二 1.35%
45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70,832 註二 1.35%
46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利息費用 49 註二 -
47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49 註二 -
48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存款及匯款 14,509 註二 -
49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09 註二 -
50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利息費用 114 註二 -
51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114 註二 -
52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66,895 註二 1.28%
53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6,895 註二 1.28%
54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手續費收入 108,933 註二 2.08%
55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手續費支出 108,933 註二 2.08%
56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存款及匯款 28,323 註二 0.01%
57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323 註二 0.01%
58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利息費用 3 註二 -
59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3 註二 -
60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邦聯保經	3	租賃收入 187 註二 -
61	邦聯保經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87 註二 -
62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邦聯保經	3	應收帳款 22 註二 -
63	邦聯保經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應付費用 22 註二 -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1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存款及匯款	\$ 62,760	註二	0.02%
2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2,760	註二	0.02%
3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利息收入	5,755	註二	0.12%
4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利息費用	5,755	註二	0.12%
5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利息費用	1,912	註二	0.04%
6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1,912	註二	0.04%
7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租賃收入	313	註二	0.01%
8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13	註二	0.01%
9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74	註二	0.01%
10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租賃收入	274	註二	0.01%
11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其他金融負債	104	註二	-
12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存出保證金	104	註二	-
13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存出保證金	105	註二	-
14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其他金融負債	105	註二	-
15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應付金融債券	589,500	註二	0.15%
16	聯邦銀行	聯邦票券	1	應付款項	60,502	註二	0.02%
17	聯邦票券	聯邦銀行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50,002	註二	0.17%
18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6,297	註二	1.80%
19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手續費收入	86,297	註二	1.80%
2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251	註二	0.11%
2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租賃收入	5,251	註二	0.11%
22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租賃收入	1,628	註二	0.03%
23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28	註二	0.03%
24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49,825	註二	1.04%
25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利息費用	49,825	註二	1.04%
26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利息費用	37	註二	-
27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37	註二	-
28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535,652	註二	0.14%
29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5,652	註二	0.14%
30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應付款項	18,068	註二	-
31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應收帳款及票據	18,068	註二	-
32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長期擔保放款	1,350,000	註二	0.35%
33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長期借款	1,350,000	註二	0.35%
34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短期擔保放款	80,000	註二	0.02%
35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短期借款	80,000	註二	0.0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36	聯邦銀行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1	其他金融負債	\$ 315	註二	-
37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聯邦銀行	2	存出保證金	315	註二	-
38	聯邦銀行	聯邦財務	1	存款及匯款	16,239	註二	-
39	聯邦財務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239	註二	-
40	聯邦銀行	聯邦財務	1	利息收入	2	註二	-
41	聯邦財務	聯邦銀行	2	利息費用	2	註二	-
42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存款及匯款	24,003	註二	0.01%
43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003	註二	0.01%
44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金融資產	28,800	註二	0.01%
45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存入保證金	28,800	註二	0.01%
46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8,396	註二	2.47%
47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18,396	註二	2.47%
48	聯邦銀行	聯邦網通	1	利息費用	82	註二	-
49	聯邦網通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82	註二	-
50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存款及匯款	33,298	註二	0.01%
51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298	註二	0.01%
52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利息費用	362	註二	0.01%
53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362	註二	0.01%
54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4,040	註二	0.71%
55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4,040	註二	0.71%
56	聯邦銀行	邦聯保經	1	手續費收入	103,634	註二	2.16%
57	邦聯保經	聯邦銀行	2	手續費支出	103,634	註二	2.16%
58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存款及匯款	176,186	註二	0.05%
59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186	註二	0.05%
60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利息費用	340	註二	0.01%
61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利息收入	340	註二	0.01%
62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利息收入	243	註二	0.01%
63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利息費用	243	註二	0.01%
64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97,779	註二	0.13%
65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97,779	註二	0.13%
66	聯邦銀行	聯邦投信	1	應付款項	244	註二	-
67	聯邦投信	聯邦銀行	2	應收帳款及票據	244	註二	-
68	聯邦網通	聯邦租賃	3	其他非利益淨損益	75	註二	-
69	聯邦租賃	聯邦網通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5	註二	-
70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邦聯保經	3	租賃收入	187	註二	-
71	邦聯保經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87	註二	-
72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邦聯保經	3	應收帳款	22	註二	-
73	邦聯保經	聯邦租賃及其子公司	3	應付費用	22	註二	-

註一：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二：與非關係人相當。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	42.76%	-
		商業本票之承銷、簽證、保證及背書		
		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		
		公司債自營業務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租賃、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100.00%	-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軟硬體設備經銷、系統程式開發、系統建置外委、	99.99%	-
		網頁網站設計及電子商務等		
	聯邦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進出口貿易融資	99.99%	-
	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投資信託業	35.00%	-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邦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經紀人業務	100.00%	-
	Union Capital (Cayman) Corp.	分期、租賃業務	100.00%	-
	New Asian Ventures Ltd.	投資、境外融資、設備租賃、分期付款銷貨及應收帳款收買等業務	100.00%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未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三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 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拍賣及管理服務及應收帳款收買業務	49.00%	-
	聯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興建、計劃之審查與諮詢	40.00%	-